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6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憲璋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911號、第19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憲璋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彈簧刀壹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手機支架及左後照鏡各壹具，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二、第2行「新北市○○區○○街00號前」應更正為「新北市○○區○○街00號前」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另僅因與告訴人許鎮菁間存有感情紛爭，即不思理性溝通、冷靜面對，竟為發洩情緒，率以暴力相向，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助長社會暴戾風氣，所為殊值非難，且其有多次竊盜、毒品前科，最近一次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已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

01 案犯行，實應嚴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02 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出手傷害之強度，對告訴人等所生危  
03 害程度，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為工人及  
04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5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以資懲儆，再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婉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調偵字第1911號

01  
02 被 告 李憲璋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0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00  
05 0室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  
08 行 中）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李憲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3時23  
13 分許，在新北市○○區○○○○○○0號出口停車區內，徒手  
14 竊取周沂鋒所使用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所裝設  
15 之手機支架及左後照鏡各1具（市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00  
16 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嗣經周沂鋒發覺遭竊而報  
17 警追查，因而查悉上情。
- 18 二、李憲璋因不滿許鎮菁持續糾纏其女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  
19 於同年4月20日4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  
20 接續以騎車擦撞、徒手及執持酒瓶與彈簧刀攻擊許鎮菁等方  
21 式傷害許鎮菁，致許鎮菁頭部、臉頰、左手臂、左腳跟及後  
22 背受有多處傷害。嗣經警據報追查後，因而查悉上情，並扣  
23 得彈簧刀1把。
- 24 三、案經周沂鋒及許鎮菁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  
25 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 28 （一）被告李憲璋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29 （二）告訴人周沂鋒於警詢之指訴。  
30 （三）告訴人許鎮菁於警詢之指訴。  
31 （四）竊盜案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01 (五) 傷害案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02 (六) 竊盜案之失竊現場照片。

03 (七) 傷害案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第277條第1項  
05 之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6 請予分論併罰之。再未扣案之被告所竊得上開財物，為屬於  
07 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得不予宣告  
08 或酌減情形，亦未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法宣告沒  
09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  
10 價額。另扣案之彈簧刀，為屬於被告且供犯罪所用之物，且  
11 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得不予宣告或酌減情形。請依法  
12 宣告沒收。

13 三、至告訴意旨固以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271條第2項、  
14 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惟按刑法殺人罪之成立，不僅客觀  
15 上須有殺人之行為，且行為人於主觀上須具有使人死亡之知  
16 與欲，始足當之。而刑法上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即在  
17 於行為人下手加害之時，是否明知或預見足以致人於死。至  
18 於行為人之主觀犯意，應通盤審酌行為時之一切客觀環境及  
19 其他具體情形，諸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仇隙，是否  
20 足以引發殺人動機，行為當時之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  
21 防備，攻擊時之力道是否猛烈足以使人斃命，被害人所受之  
22 傷勢，攻擊後之後續動作是否意在取人性命等。被害人受傷  
23 之多寡、是否致命部位，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惟  
24 非判斷二罪間之絕對標準，仍須斟酌當時客觀環境及其他具  
25 體情形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309號、19年上字第  
26 718號及20年非字第104號判例，均可資參照。訊據被告堅詞  
27 否認有何殺人犯罪，辯稱：當時指示想要教訓一下告訴人等  
28 語。經查，被告僅因告訴人與被告女友間感情糾葛而與告訴  
29 人生有嫌隙一情，業據告訴人及被告供陳一致。據此足認雙  
30 方並無重大仇隙及糾紛。被告或可能因上開齟齬而出手傷  
31 人，然應無致告訴人於死之動機。又依告訴人於警詢中所陳

01 受傷狀況以觀，亦均非在身體致命部位。益難認被告確有致  
02 告訴人於死之犯意。此外，復查無任何可資認定被告有對告  
03 訴人萌生殺意之具體事證，自應認被告殺人未遂之犯罪嫌疑  
04 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之部分核屬同一  
05 基本社會事實，應為前開起訴效力之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06 之處分，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吳 文 正